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 2025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山东·长岛 ——
SHANDONG · CHANGDAO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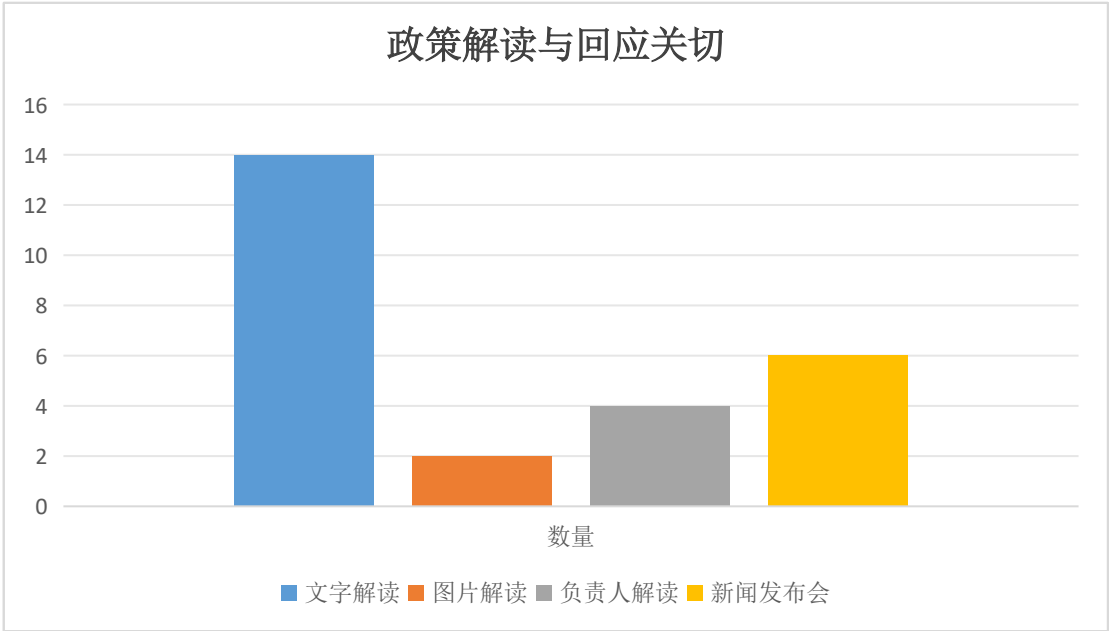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经综合 2025 年度各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和区直有关工作机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长岛综合试验区官方网站（www.changdao.gov.cn）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烟台市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电话：0535-3218399；地址：长岛综合试验区县府街 161 号；邮政编码：265899；电子邮箱：cdxzfbdzzwk@yt.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单位共计 29 个，包括 19 个部门和 10 个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依托长岛综合试验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74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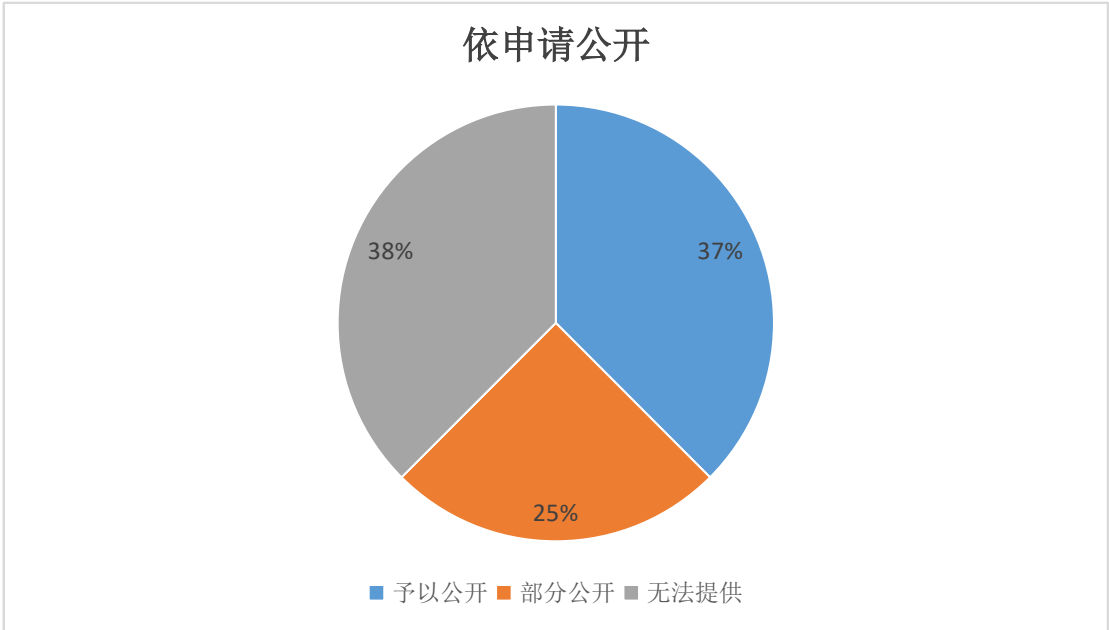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2025 年度，全区各级行政机关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74 条，为全区高质量发展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以管委或管委办名义制发的政策性文件 1 件，综合运用文字、图片等形式进行解读。持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全区 21 家公共企事业单位，发布相关信息 286 条。通过“政府开放月”、新闻发布会等活动契机，与群众面对面交流，为群众答疑解惑，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32 次，举办新闻发布会 6 次。



（二）依申请公开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机制，要求受理单位收件后第一时间向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备案，答复告知书前由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审核，鼓励各单位办理过程中多咨询法律顾问，确保答复规范。2025 年，我区共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件（含上年结转 1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件（结转至下年办理 0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结合最新工作要求，编制《长岛综合试验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公开事项内容、时限、主体等内容，落实各级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完成规范性文件梳理，按照省政策文件库格式要求，对规范性文件全面排查整改，确保格式统一规范；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度，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对发现的错敏词、错链等问题第一时间处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巩固提升网站改版成果，持续优化政府网站服务功能，根据使用需要动态调整栏目设置，接入山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不断提高网站的服务水平和用户体验。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保留政务新媒体账号 3 个。持续完善政务公开专区，方便群众查阅便民惠企政策。

（五）监督保障

2025 年，我区明确任务分工，做好常态化检查，每月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年末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效能监测，确保全年工作有序推进。配备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 2 名，参加上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2 次，组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1 次，推进了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提升。2025 年我区未出现因信息发布而造成严重后果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5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8		
行政强制	13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6.5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1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1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1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4	0	0	7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度，长岛综合试验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政务公开总体工作水平持续提升，但仍存在诸多不足和短板。一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升。二是政府开放活动的形式有待创新。

下一步，我区将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更进一步。一是持续提升信息质量。紧贴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着重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政务信息。会同教育、卫生、国有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加大数据公开力度，相关公共服务数据脱敏后全面公开。二是坚持开拓创新，通过各种方式营造“政府开放”良好氛围，利用“政府开放日”专栏，集中展示活动开展情况，联合“长岛好”等区媒体推介，打响政府开放品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要求，2025 年，长岛综合试验区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2. 落实上级年度工作要点情况。

2025 年，我区按照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本地实际，全面落实上级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方面，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问题巡检，调度各单位及时整改问题。政民互动方面，依托“网上民声”和“互动交流”栏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增强政民互动交流。平台建设方面，对网站功能、视觉效果进行全面优化提升，保障我区政府门户网站良好运行。

3.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5 年，我区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4.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拓宽政务公开渠道。以政府网站为载体，发挥“长岛号”APP 客户端作用，加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营互动力和引导力能级建设，建立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联动机制，实时发布政务动态、政策文件、重大决策落实等信息，打造政务公开的移动阵地。

二是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功能集约化建设，实现区内 21 家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286 条，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发布提供强有力的载体支撑。组织学校、医疗机构各方面力量，对评估指标要素缺失、信息格式不规范、栏目空白等问题逐项进行整改，保障全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运行。

5.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区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6.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我区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7.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我区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地址: 长岛综合试验区 县府街161号

电话: 0535-3218399

邮箱: cdxzfbdzzwk@yt.shandong.cn

网址: <https://www.changdao.gov.cn/>